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泗洪县2023年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物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泗洪县2023年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物资采购标的名称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97.6216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2.09433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\_\_\_\_\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\_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